

[权威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22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八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
- (二) 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四)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九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可以组织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第十条 组织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一方或者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经协商达成协议，赔偿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或者反驳对方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有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的，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提供证据。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其职权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

赔偿请求人可以提供证明职权行为违法的证据，但不因此免除赔偿义务机关对其职权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进行质证：

(一) 对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争议较大的；

(二) 对是否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争议较大的；

(三) 对赔偿方式、赔偿项目或者赔偿数额争议较大的；

(四) 赔偿委员会认为应当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赔偿委员会认为重大、疑难的案件，应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赔偿委员会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前，

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中止审理：

(一) 赔偿请求人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二) 赔偿请求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在法定审限内不能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五) 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六) 应当中止审理的其他情形。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除后，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理：

(一) 赔偿请求人死亡，没有继承人

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赔偿请求人的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二)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三) 赔偿请求人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被撤销的；

(四) 应当终结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决定：

(一) 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或者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依法予以维持；

(二) 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重新决定；

(三) 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查清事实后依法重新决定；

(四) 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查清事实后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作出决定，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二十一条 国家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二) 赔偿请求人申请事项及理由，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情况；

(三) 赔偿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四) 决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五) 决定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分别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参照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为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本司法解释的背景。

答：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取消了确认程序，赋予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赔偿义务机关侵权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职责，增加了4条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并对赔偿委员会的组成人数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虽然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增加了4条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但仍比较原则，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需要通过新的司法解释加以解决。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本司法解释。

问：制定本司法解释遵循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在本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几项指导思想。一是注重遵循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宗旨和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的指导思想。兼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职能，体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司法理念，体现司法公开、透明的要求。二是注重体现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特点。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不同于其他诉讼程序，在规范审理程序的同时突出“简便”和“快捷”，使赔偿请求人及时获得赔偿。三是注重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司法解释充分吸纳了各地法院

赔偿委员会积累的办案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实践中出现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问：取消确认程序是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的一大亮点，本司法解释针对此项修改作了哪些规定？

答：根据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是赔偿义务机关的职权行为已被确认属于该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一般而言，确认是刑事赔偿的前置程序。换言之，只有经过确认，才能进入赔偿程序。因此，经过依法确认也是赔偿委员会受理赔偿案件的必要条件。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取消了关于确认的规定，被认为降低了“门槛”，畅通了赔偿请求渠道，是本次修改的亮点之一。

针对此项修改，本司法解释首先删除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中有关确认的内容，取消了申请赔偿应当提交确认文书的规定，充分保证赔偿请求人的申请权。

取消确认程序后，除刑事羁押赔偿案件因司法机关作出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无罪判决，已经认定侵权事实存在外，其他赔偿案件中认定赔偿义务机关侵权行为是否违法是赔偿程序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也是难点问题之一。对此，本司法解释作了两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对于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侵权事实争议较大的，赔偿委员会可以组织进行质证，以利于查清事

实，分清责任。二是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于职权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虽然增加了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但该条规定比较原则，考虑到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职权行为时有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形成规范的卷宗材料，在提供证据上具有便利条件。而赔偿请求人收集证明职权行为违法的证据时受到较多限制，处于明显弱势。为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权利，本司法解释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于职权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并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提供证明职权行为违法的证据，但是因此免除赔偿义务机关对其侵权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问：除了取消要求赔偿请求人提交确认文书的规定外，本司法解释在保护赔偿请求人申请权方面还作了哪些规定？

答：国家赔偿法对于赔偿请求人如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以及赔偿委员会如何受理赔偿请求人的申请都未作具体规定。我们认为，立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要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首先要解决好立案问题。因此，本司法解释用了3个条文对立案进行规范。

一是对赔偿请求人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应当提交的申请书的份数、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引导性规定。本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赔偿请求人应当提供4份申请书以及应当提交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以减少因申请材料不全，赔偿申请不被受理的情况。

二是对于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本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可以口头申

请，人民法院填写《申请赔偿登记表》后，由赔偿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是规范了赔偿委员会立案审查的期限。本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赔偿申请七日内立案，并通过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也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全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防止出现以申请材料不全为由久拖不立的情况。

问：本司法解释在体现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公正方面还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增加了关于回避的规定。国家赔偿法中没有关于回避的规定，本司法解释增加了关于回避的规定。明确要求审判人员是本案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回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同时，上述关于回避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二是细化了质证的范围。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未规定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的方式。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立法机关根据各界建议和人民法院的实践经验，增加了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

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此条规定实质上是肯定了人民法院将听证引入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有益探索，从法律上确定了赔偿委员会在必要时组织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进行质证作为书面审理方式的补充。本司法解释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质证范围作了具体解释，明确规定对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争议较大的，对是否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争议较大的，以及对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争议较大的，赔偿委员会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进行质证。

问：新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增加了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与赔偿请求人进行协商的规定，那么本司法解释是如何考虑协商问题的？

答：本司法解释根据立法精神，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赔偿委员会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同时明确规定赔偿委员会组织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一方或者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决定。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应当作出决定。因此，本司法解释规定如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经协商达成协议，赔偿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问：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增加了关于

举证责任的规定，本司法解释如何通过明确举证责任，保护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的权利？

答：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例外情况，是国家赔偿法本次修改新增加的内容。但该条规定比较原则，本司法解释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中举证责任的分担及未完成举证责任的法律后果，规定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或者反驳对方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有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此外，本司法解释还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其侵权行为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

问：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中应当中止审理或终结审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国家赔偿法没有关于中止审理或者终结审理的规定。实践中,有些赔偿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出现特定情形,不宜继续审理。导致赔偿案件不宜继续审理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因赔偿请求人的原因,如赔偿请求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等。一类是因赔偿申请所涉刑事案件出现新情况,如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赔偿案件应当中止,人民法院再行维持原判的,应当恢复赔偿案件的审理;再审判判有罪的,赔偿案件失去了继续审理的前提,应当终结审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司法解释规定了应当中止审理的六种情形和应当终结审理的四种情形。同时还规定了决定中止审理的原因消除后,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

送达裁判文书

祁莹:本院受理你与上海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184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日泽丰成经贸有限公司、朱剑飞(身份证号:110221197312053612)、南海燕(身份证号:110221197305144428)、陈建国(身份证号:110221195805293615);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京民初字第12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那涛:本院受理李民熙诉你及孟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东民初字第04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滕焱:本院受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年东民初字第9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0年12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天蒙灯饰经营部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3月14日依法作出(2011)金民催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0年12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3月14日依法作出(2011)金民催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庞国新: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福达塑胶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国新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深宝法民初字第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6号信箱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第二面粉厂: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庄信用社诉你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邯山民初字第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第二面粉厂: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庄信用社诉你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邯山民初字第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第二面粉厂: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庄信用社诉你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邯山民初字第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贾存枝:本院受理原告杨顺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申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1年3月22日(总第4921期)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文民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昆山隆美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佳纸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0)昆商初字第0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才宝、曹梅芳: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0)澄滨商初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富有的服饰有限公司、翁文达: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泰中商初字第0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含文达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宝林:本院受理原告魏梅诉被告单宝林、谭正业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长民一初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长春阿尔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程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0)大商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及本案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赵振凯:本院受理于兴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城阳民初字第4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薛顺祥诉你船员工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邮寄未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青海法商初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如下:被告王峰支付原告薛顺祥工资9600元,上述款项,被告应在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若逾期未上

青海海事法院

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海事法院

杜玉树、耿永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北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尖民初字第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韩军、宋丽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尖民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王来栓、杨生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尖民初字第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孟跃明、韩建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尖民初字第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蔡永明、杨鑫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尖民初字第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